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葵涌中学科技馆(艺术馆) 二次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	720.54	2022.07.29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 区学生公寓整体翻修-滨 湖5栋、临湖5栋项目	中南财经政法大 学	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	758.74	2024.07.12
3	工学部力学楼(含副楼) 维修工程	武汉大学	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	737.99	2024.09.14
4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感染 性疾病楼建设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	重庆市荣昌区中 医院(业主) 重庆市万灵山旅 游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代建业主)	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	749.96	2023.11.29
5	“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 号楼装修项目一标段(3-6 层)	重庆宝地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	611.79	2023.11.13

# 变更通知书

2023/10/30 09:50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95328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许可信息）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场所  
（一照多址）：

变更后经营场所  
（一照多址）：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1号厂房101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茂林（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幼林（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幼林（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桂林（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茂林（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幼林（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李茂林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李幼林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401（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2308795328](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2308795328)

# 葵涌中学科技馆（艺术馆）二次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27-82-01-703180001001

标段名称：葵涌中学科技馆（艺术馆）二次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20.538978万元

中标工期：128天

项目经理(总监)：钟华文



本工程于 2022-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5



郭明

查验码：38478569103797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关键页

2022-(44)ZPX

副本

工程编号：2017-440327-82-01-703180001

合同编号：SG2022-034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葵涌中学科技馆（艺术馆）

二次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葵涌中学科技馆(艺术馆)二次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是对葵涌中学科技馆(艺术馆)内部进行装修和安装改造, 改造面积约6627平方米。其中, 科技馆一至五层改造面积5864平方米, 音乐厅改造面积763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零星工程等,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7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 7,205,389.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捌角伍分 (¥ 138430.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玖角贰分 (¥ 411,822.92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温州中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楠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4000007500018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

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明

承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茂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4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茂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43274482331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葵涌中学科技馆（艺术馆）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葵涌中学科技馆（艺术馆）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新南路86号葵涌中学科技馆	建筑面积	6627m <sup>2</sup>	工程造价	720.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5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丁威
副组长	刘振兴
组员	丁大伟、钟华文、李健、程道恒、陈国鑫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威	刘振兴、丁大伟、李健、钟华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振兴	曾念豪、张新科
工程质控资料	曾念豪	李高贤、陈国鑫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同意验收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威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丁威
2					
3					
4					
5	刘振兴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振兴
6	曾念豪		专监		曾念豪
7					
8					
9					
10	丁大伟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大伟
11	张峰荣				张峰荣
12					
13					
14					
15	钟华文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华文
16	程道恒		技术负责人		程道恒
17	李健		安全主任		李健
18	刘彩娟		质量主任		刘彩娟
19	张新科		施工员		张新科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一般，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公章) 总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2442019202001384(01) 2026.01.29 深圳市中芯信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年月日

GD-E1-914/6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学生公寓整体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项目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T-202404FT-103001001

深圳中插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6月25日所递交的南湖校区学生公寓整体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南湖校区学生公寓整体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587440.42元  
工期：30日历天。  
工程质量：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张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7月02日

7201020137104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普荣造价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普荣造价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委托，就南湖校区学生公寓整体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组织公开招标。本项目评审工作已于2024年06月25日按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及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编号：HBSJ-202310FJ-188001001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工 期：3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滨湖5号楼、临湖5号楼。滨湖5号楼、临湖5号楼两栋学生公寓需进行整体维修改造。改造范围如下：滨湖5号楼：室内门厅、值班室、走道、楼梯间、宿舍、盥洗室、卫生间、多功能间等翻新；部分门窗拆除更换；屋面防水整体翻修；正立面整体翻新，其他立面仅现状琉璃瓦全部拆除，新做真石漆；室外绿化补种，晾衣架拆除；其他。临湖5号楼：室内多功能室、宿舍、值班室、阳台、公共走道、卫生间、洗漱间、配电室、储藏室、楼梯间等整体翻新；屋面防水翻新；门窗拆除更换等；室外道路新铺沥青、花池修补、绿化补种等；其他。以上具体范围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张昆（证书编号：粤1452015201606770）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肆角贰分

（小写：¥7587440.42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普荣造价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 合同关键页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学生公寓整体 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项目合同

编号：【2024】后保（建设）第575号

甲方（发包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日

签订地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

甲方（全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全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学生公寓整体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学生公寓整体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项目

(二) 工程地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

(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四) 资金来源：/

(五)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滨湖5号楼、临湖5号楼。滨湖5号楼、临湖5号楼两栋学生公寓需进行整体维修改造。改造范围如下：滨湖5号楼：室内门厅、值班室、走道、楼梯间、宿舍、多功能间、配电间翻新；部分门窗拆除更换、新做窗台石；屋面防水整体翻修；外立面整体翻新、新做空调格栅、规整凝水管；室外道路新铺沥青、花池修补、绿化补种；其他。临湖5号楼：室内多功能室、宿舍、值班室、阳台、公共走道、卫生间、洗漱间、配电室、储藏室、楼梯间整体翻新；门窗全部拆除更换、新做窗台石；室外道路新铺沥青、花池修补、绿化补种；其他。具体改造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日。进场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验收工作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三日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甲方授权有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为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三)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配电设备为 2 年

#### (四)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五)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2. 在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若发生上述事件,甲方代乙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

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3. 因乙方保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4.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不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或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时，应以单项保修、维修工程量双倍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的违约责任。

5.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六)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7,587,440.42（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肆角贰分）。

(二)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图纸清单包干），以¥7,587,440.42（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肆角贰分）为结算基准；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所有款项均由甲方向己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其它付款方式所带来的法律和经济损失责任。

双方约定工程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①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 工程进度款依据审核的工程计量结果，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工作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三、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E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日签订。

###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签订。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南联碧新路 214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支行

账号：

账号：8800 0031 927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单

(五万以上项目)

工程名称：南湖校区学生公寓整体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

参加验收单位	质量评定	验收人员	备注
施工单位	合格	张昆	
设计单位	合格	李斌	
监理单位	合格	江学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合格	杨浩	
财务部	合格	宓敏	
信息管理部	合格	罗超	
保卫部	合格	李琦	
维修科	合格	张华 景	
造价预算办公室	合格	李指中	
质量监督科	已完工	张华	
物业服务中心	合格	陈昕	
档案管理部门			
资产管理部	合格	余明	

验收日期：2024年 9 月 6 日

# 工程竣工报告

表A5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学生公寓 整体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	建设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根据合同的约定, 施工单位已完成图纸及清单内各个分部分项工程以及竣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竣工, 请审批。

已完成报审的条件有:

工程竣工资料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 经监理单位审批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各存一份。

B10

武汉建设监理单位  
武汉建设监理单位  
监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武汉卓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学生公寓整体翻修-滨湖5栋、临湖5栋 工程, 经自检合格,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验收。

附件: 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施工单位: 滨湖5栋、临湖5栋  
项目经理: 朱浩  
2024年8月25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卓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向峰 盖章执业印章  
2024年8月30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各一份。

# 工学部力学楼（含副楼）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2406FJ-144001001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7月15日所递交的武汉大学工学部力学楼（含副楼）维修工程工学部力学楼（含副楼）维修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379921.33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张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大学（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8月16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备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 2017 年 9 月 22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以建市（2017）214 号文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大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学部力学楼（含副楼）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工学部力学楼（含副楼）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大学工学部。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2024 年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房屋修缮专项资金项目。

5.工程内容：建筑面积约：8540 m<sup>2</sup>，建筑高度 4 层，总高 15.9m（顶层大屋面）。原力学楼使用功能为办公室及实验室。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武汉大学工学部力学楼（含副楼）维修工程，在保证建筑主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对力学楼进行整体维修。修缮内容包括：外立面、屋面防水、室内装饰工程、电梯、电气及综合布线施工、给排水改造施工、室外工程等。本工程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渣土外运。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万玖千玖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 7379921.3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税后）（¥ 183394.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税后) (¥ 686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承包人出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且承包人的银行账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变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平文

采购与招标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707137123P

地 址：武汉大学

邮政编码：430072

法定代表人：张平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洪山支行

账 号：3202006719200151819

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幼林

幼林李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碧新路  
2141号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李幼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61233

传 真：0755289612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  
明支行

账 号：5194 0188 0000 62353

# 竣工验收报告

## 武汉大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单（房屋）

工程名称	工学部力学楼（含副楼）维修工程	建设地点	武汉大学工学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8540m <sup>2</sup>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	7379921 元
房屋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楼层数	4
房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及辅助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荣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附 属 设 施	电梯	厂家：武汉昱辰电梯有限公司	
	暖通		
	消防		
	安防		
	强、弱电		
	天然气		
	园林景观		
	市政工程		
移交资料	工程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图 设备检测报告 设备使用说明书 其他相关资料		
其它			
本工程经共同验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为 <u>合格</u> 等级。			
竣工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张亮	房地产管理部 （盖章） 代表（签字） 张亮	设计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张峰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张亮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王井			
使用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张亮	其他共同验收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张亮		

制表：武汉大学基建管理部

#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499555.99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274421.86 元。

工期：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项目经理：古志钊。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彭老师

联系电话：\_\_\_\_\_ 023-81067161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合同关键页

副本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

合同编号: 24-JJ-2023-28-07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建设项目装饰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黄金坡组团黄果坡路

发包人: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 (业主)

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承包人: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业主）

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黄金坡组团黄果坡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荣发改审〔2022〕40号。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

5.工程内容：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空气流向管理系统工程及医疗气体工程等  
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建筑主体完工后部分后续所需的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具体详见装饰施工图及清单。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7,499,555.99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7,499,555.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274,421.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零角零分（¥644,575.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荣昌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发包人（代建业主）：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账号：63010104000833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军

经办人：张军

地 址：农业大厦 2 楼 201

电 话：81067161

承包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和丹（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5886555W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新路 2141 号 306

电 话：0755-28961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1400000436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7(3)

##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  
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设项目装饰装修工  
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262024022701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黄金二支路与黄金  
大道交叉口西北 160 米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黄金二支路与黄金大道交叉口西北160米
	建筑面积(m <sup>2</sup> )	8148.91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基本情况	层数	地上4层地下2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17.9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范围	<p>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p> <p>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p> <p>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区分情况。</p> <p>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p>			
专门情况说明	<p>1、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庆荣昌区中医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	/	/	喻蓉	汤扬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云南华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A153007027 -6/1	宋柏柱	朱子晖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E250001615 -4/3	王建	忻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一级	D244114377	李幼林	古志帆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无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华沛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 (3)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环保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05



1/1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li> </ol>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li> <li>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li> <li>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li> <li>4、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li> <li>5、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计符合要求；</li> <li>6、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p>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庆档案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Signature]</i>		
		成员(签字): <i>[Signatures]</i>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Signature]</i>		
		成员(签字): <i>[Signature]</i>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i>[Signature]</i>		
	成员(签字): <i>[Signature]</i>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Signature]</i>			
	成员(签字): <i>[Signature]</i>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装修项目一标段(3-6层) 中标通知书

##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装修项目一标段(3-6层)于2023年05月06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陆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捌分，¥6117912.48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79023.33元)。中标工程范围：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所示的工作内容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规模为：装修楼层总建筑面积约为5.86万m<sup>2</sup>，其中一单元、二单元建筑面积各约为2.93万m<sup>2</sup>，一二单元之间由连廊连接。本次拟实施装修楼层为3-25层共计23层，实施装修的总建筑面积约为5.51万m<sup>2</sup>，装饰面积约为4.4万m<sup>2</sup>。本项目精装楼层(3层、4层、5层、6层)为一标段，实施面积约为6400m<sup>2</sup>。主要为各楼层装饰装修，电气、通风或防排烟、弱电及智能化的综合布线(水平部分)、固定家具，以及对原有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等进行局部改造，中标工期80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理由池增贤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15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报价风险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宝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人章)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3-67007627

签发日期：2023年5月15日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一带一路”商务中心 6 号楼装修项目一标段(3-6 层)

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一带一路”商务中心 153 号 6 号楼

发包单位：重庆宝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宝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装修项目一标段(3-6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装修项目一标段(3-6层)。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装修楼层总建筑面积约为5.86万 $m^2$ ,其中一单元、二单元建筑面积各约为2.93万 $m^2$ ,一二单元之间由连廊连接。本项目精装楼层(3层、4层、5层、6层)为一标段,实施面积约为6400 $m^2$ 。主要为各楼层装饰装修,电气、通风或防排烟、弱电及智能化的综合布线(水平部分)、固定家具,以及对原有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等进行局部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所示的工作内容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捌分（¥6117912.48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捌分（¥6117912.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叁元叁角叁分（¥279023.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池增贤，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5070662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2120211961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陈近娣\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441423198106294226\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职称证 粤中职称字第 1814003002883\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一带一路”商务中心4号楼25层  
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发包人 捌 份，承包人 贰 份。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宝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88918153W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88918153W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3 号 4 幢 25 层

电话：670076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10219112239

经办人：刘兆琼

承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5886555W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401

电话：0755-28961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1400000436



签约时间：2023年 6 月 5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2023-② 重庆分

CQJCGC23004175  
验收表-7(1)

##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装修项目一标段(3-6层)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装修项目一标段(3-6层)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3061601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

建设单位: 重庆宝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装修项目一标段(3-6层)	工程地址	江北区华新街街道金渝大道153号“一带一路”商务中心6号楼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装修面积6400平方米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层数	四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工程验收范围	<p>本项目精装楼层为3层、4层、5层、6层,实施面积约为6400m<sup>2</sup>。主要为各楼层装饰装修,电气、通风或防排烟、弱电及智能化的综合布线(水平部分)、固定家具,以及对原有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等进行局部改造。</p>			
专门情况说明	/			



遗留事项	/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宝地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白大川	张超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 限公司	建筑装饰 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	A150003612 -6/1	李振宇	唐睿莹	
		林峰脉俞建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消防施 工设计 专项乙级	A251027776 -6/2	范国才	陈希刚	
	监理单位	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房屋建 筑工程 监理甲 级	E250001115 -4/1	丁浩	周召西	
	施工单位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建筑装 修工程 专业承 包一级	D244114377	李幼林	池增贤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已验收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p>(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对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p> <p>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p> <p>4. 工程实体实施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p> <p>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p> <p>6.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i>张</i></p>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以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希刚 陈希刚		
		成员(签字): 郭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何天		
	成员(签字): 何天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池明贵			
	成员(签字): 覃椿松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字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姓名	陈希刚	陈希刚	池明贵	何天
注册号	5100000004	5001000991640	2442021202119610(00)	5001001075016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签字):	张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大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陈希刚  
注册号: 5100000004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大白  
5001000991640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覃椿淞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203198008040710	手机号码	2896123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174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远县支行业 务经营用房维 修改造工程	407.5 万元	开工：2024.01.19 竣工：2024.09.27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31日-2026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覃椿淞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08-04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1742

聘用企业：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7-28至2028-07-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21至2026-01-21）



覃椿淞

个人签名：覃椿淞

签名日期：2025年7月31日



# 安全 B 证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001632

姓名: 覃椿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22日

有效期: 2024年01月26日 至 2027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 职称证



#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覃椿淞** 性别 男, 1980 年 08 月 04 日生, 于 2012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李思敏**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 105945201405001588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桥淞 社保电脑号：632900126 身份证号：450203198008040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78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78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8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8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8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8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00.04	4312.32			3975.3	1590.12			397.59		262.08	232.96			58.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0687af9b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784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  
中标通知

2023-18 梅州分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招标编号：M4400000707021513/A440001301G23100022）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中国农业银行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不含增值税）：¥3389446.1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

中标金额（含增值税）：¥3694496.3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

增值税税率：9%

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覃椿淞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金鹰大厦13楼

合同关键页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A440001301G23100022/1-001

发包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包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平城中路84号平远县支行营业办公大楼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维修改造工程维修改造面积约 1280.66m<sup>2</sup>，包括加固工程、装饰、电气、弱电、防雷、给排水、通风、消防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号：M4400000707021513/A440001301G23100022）、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补充说明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对工程进行承包，含特色网点打造。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总价大包干。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 三、合同工期

工程施工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大楼加固工程、首层营业室装修改造工程必须在 18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在 300 天内完成）。开工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施工总工期以开工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后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等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加固工程完工后应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房屋完损等级需达到 B 级及以上；且通过本项目涉及相关部门验收认定。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返工费用及带来的其他费用(如房屋检测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采取责令承包人退场、对所做工程不予结算等措施，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整(小写: 3694496.3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价款(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小写: 3389446.15 元)。按固定价格即总价大包干方式确定。

承包人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等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再向发包人收取。承包人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 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在合同履行期内,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 发包人有权以不含税价格为准, 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及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 23 条。

发包人通过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号:

发包人通过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号:

账号: 0002 5689 9522

户名: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联支行

#### 六、文书送达地址如下:

发包人	指定联系人	谢海宏	电子邮箱	xiehaihong2mzgd@abchina.com
	微信号	手机同号	电话/手机号	13502530666
	传真	07532259176	邮政编码	514021
	邮寄(专人递送)地址	梅州市嘉应中路 31 号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承包人	指定联系人	冯晓婷	电子邮箱	1837241534@qq.com
	微信号	Ting--0509	电话/手机号	13825977327
	传真	0755-289612	邮政编码	518116
	邮寄(专人递送)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新沙路 25 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有关规定；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书；
4.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以下“招标控制价”均指“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答疑、补充通知、澄清与修改等]；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不一致的，均以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为准；
9.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公司入围合作协议：（不需执行省行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公司入围采购结果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11.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
1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
13. 承包人投标报价；
14.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15. 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
1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期满后60天后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p>发包人：  (公章)</p> <p>住 所：州市嘉应中路31号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p>	<p>承包人：  (公章)</p> <p>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 社区碧新路2141号</p>
--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 话：0753-2254525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 话：0755-28961233

# 补充协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A440001301G23100022/1-001 B01

发包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5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改造工程》（合同编号：A440001301G23100022/1-001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部分工程项目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点“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中合同价款内容变更为：

本工程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柒角柒分（小写：4075048.77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价款（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陆分（小写：3738576.86元）。其中，原合同约定含税价款（3694496.30元，税率9%）按固定价格即总价大包干方式确定；增加部分的含税价款（380552.47元，税率9%）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之外，原合同其它条款内容继续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原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梅州市嘉应中路31号

市农业银行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9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3-⑧梅州分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A440001301G23100022/1-001 B02

发包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5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改造工程》（合同编号：A440001301G23100022/1-001号，以下简称原合同），工程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点“工程概况”中工程内容变更为：

工程内容：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加固工程面积1250.8m<sup>2</sup>，外立面改造面积510m<sup>2</sup>，室内改造面积1280.66m<sup>2</sup>，包括加固工程、装饰、电气、弱电、防雷、给排水、通风、消防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之外，原合同其它条款内容继续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原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梅州市嘉应中路31号

市农业银行

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3-18 梅州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A440001301G23100022/1-001 B03

发包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5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改造工程》（合同编号：A440001301G23100022/1-001号，以下简称原合同）和2024年4月29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编号：A440001301G23100022/1-001 B01号，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现因部分工程项目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点“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中合同价款内容变更为：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贰角贰分（小写：4446440.22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价款（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玖仟叁佰零贰元玖角陆分（小写：4079302.96元）。其中，原合同约定含税价款（3694496.30元，税率9%）按固定价格即总价大包干方式确定；增加部分的含税价款（751943.92元，税率9%）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原合同、原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冲突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之外，原合同其它条款内容继续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原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梅州市嘉应中路31号  
市农业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4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  
用房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GD-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平远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平城中路84号	建筑面积	1280.66m <sup>2</sup>	工程造价	369.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62024011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梅州市平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	监督编号	2024-002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勘察单位	广州市建邦地质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嘉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谢海宏
副组长	谢旭群
组员	胡学良、戴振、李志、徐晓斌、张卫红、陈锦斌、覃椿淞、冯晓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振	徐晓斌、陈锦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谢旭群	覃椿淞、李志、冯晓婷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为公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	许为公
2					
3	胡松	广州市建邦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松
4	戴振	广州市建邦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戴振
5	李志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志
6	徐晓斌	清大原点			徐晓斌
7	张红记	清大原点		结构设计	张红记
8					
9	许为公	广州市建邦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许为公
10	陈伟斌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伟斌
11	覃椿淋	深圳中浦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覃椿淋
12	冯晓婷	深圳中浦信			冯晓婷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质量、观感质量好。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验收标准符合要求，验收组成员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 GD- E1- 914 / 6 \*